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再创意字（2023）第 002-02 号-01

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于2023年4月27日公告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信达律师基于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或者根据具体情况亦可指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补

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已经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达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具体包括：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

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取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欣旺达 SiP 系统封测项目、高性能消费类圆柱锂离子电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中财务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60.74	-
其他应收款	30,300.29	-
其他流动资产	157,153.51	-
长期股权投资	58,996.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89.7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878.45	4,566.30
其他类金融资产（子公司投资）	3,000.00	3,0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000,343.79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累计投资金额合计 7,566.3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3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信达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现时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旺	361,779,557	19.43
3	王威	132,446,600	7.1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021,456	4.35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1,102,307	1.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3,965	1.08
6	王宇	20,002,610	1.07
7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8,290,818	0.9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29,859	0.97
9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661,045	0.68
1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2,372,551	0.66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信达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子公司点金保理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 2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地区	设立时间	股东及持股情况	经营情况
1	香港欣旺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3 年 2 月 23 日	电动汽车电池持股 10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2	欣捷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3 年 3 月 23 日	欣捷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8,525.06 万元、3,709,490.35 万元、5,163,942.46 万元、1,038,807.8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0%、99.29%、99.00%、99.14%。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欣瑞宏昌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4.1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裕路1028号欣旺达光明研发基地B栋1001	深圳经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90%
2	嘉兴瑞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0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5室-30(自主申报)	王明旺持股47.62%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五)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3、报告期内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1	李伟鸿	曾任发行人监事	2023年3月23日起不再任监事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PCB半成品、PCB、PCBA半成品	市场定价	--	--	62.54	--
派尔森	NMP及加工	市场定价	641.30	10,899.59	4,508.41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派尔森	废料回收	市场定价	910.37	4,695.62	71.22	--
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池包和售后服务	市场定价	--	--	179.49	--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电芯材料、办公用品及其他	市场定价	2,231.69	3,511.72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000	2023.03.13-2025.03.13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田支行	60,000	2023.02.28-2023.12.30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0,000	2022.03.07-2024.04.03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22.03.06-2024.01.18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	20,000	2023.03.29-2024.03.23
王明旺、王威	南昌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25,000	2023.02.07-2033.12.20
王明旺、王威	德阳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10,000	2023.01.13-2034.01.13
王明旺、王威	电动汽车电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23.03.09-2025.03.08
王明旺、王威	电动汽车电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2.11.18-2023.11.17

(2) 关联投资

时间及审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海弘盛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安达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注：王威于2022年6月22日以人民币4,500万元债权认购安达科技2022年定向增发的股票，持有安达科技3.17%股份。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信达律师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依据，包括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买卖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附件一第 7-8 项房产，发行人已与出卖人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附件一披露已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 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		深圳速博达	65971817	第 7 类	2023.01.21
2	欣迈腾	电动汽车 电池	66561763	第 9 类	2023.02.07
3	欣弘程		66562741	第 9 类	2023.02.07
4	欣赛乐		66575853	第 9 类	2023.02.07
5	欣菲阳		66572595	第 9 类	2023.02.07
6	sunhoch		66576154	第 9 类	2023.02.07
7	sunfian		66554411	第 9 类	2023.02.07
8	suncellor		66561714	第 9 类	2023.02.07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电池鼓胀率的模型建立方法、监控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2109668588	发行人	2022.08.12
2	电压均衡电路	2019107308567	发行人	2019.08.08
3	负载检测保护电路	2020104214448	发行人	2020.05.18
4	光伏逆变器、电网调度系统及电网调度方法	2019105761020	发行人	2019.06.28
5	直流微电网非线性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系统	2021102982673	深圳综合能源；发行人	2021.03.19
6	电池容量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01436450	电动汽车电池	2021.02.02
7	一种模拟信号检测端口防护电路	2018108693675	电动汽车电池	2018.08.02
8	电池包寿命评估装置及方法	2020109227321	电动汽车电池	2020.09.04
9	粘结剂、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1740787	电动汽车电池	2020.10.28
10	可捕获过渡金属离子的隔膜、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1105072294	电动汽车电池	2021.05.10
11	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21102587496	电动汽车电池	2021.03.10
12	拆装设备	202111463893X	电动汽车电池	2021.12.02
13	防反接续流保护电路及终端	2020114014791	电动汽车电池	2020.12.02
14	分布式放电方法、分布式充电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07304027	电动汽车电池	2021.06.29
15	电芯位置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2020101482223	电动汽车电池	2020.03.05
16	电池包寿命检测充放电系统	2020109682783	电动汽车电池	2020.09.15
17	智能充电控制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07284536	电动汽车电池	2021.06.29
18	激光焊接焦点的查找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0114323668	电动汽车电池	2020.12.10
19	电解液消耗量的测定方法	2019111708238	电动汽车电池	2019.11.26
20	电解液中 Fe ²⁺ 浓度的测定方法	2020101564613	电动汽车电池	2020.03.09

21	电芯信息收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02867219	电动汽车电池	2020.04.13
22	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20111367344	电动汽车电池	2020.10.22
23	电池低温性能分布水平检测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0114042861	电动汽车电池	2020.12.04
24	运载车对位方法及其对位系统、电动汽车电池更换方法	2021108729927	电动汽车电池	2021.07.30
25	一种动力电池系统及动力电池系统热失控监测方法	2019106257407	电动汽车电池	2019.07.11
26	电池治具与焊接装置	2020112949501	电动汽车电池	2020.11.18
27	正极活性材料、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0103314	电动汽车电池	2022.08.23
28	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20104298782	电动汽车电池	2020.05.20
29	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锂离子电池	2020111367537	电动汽车电池	2020.10.22
30	有机硅硫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极片和锂硫电池	2021102286268	电动汽车电池	2021.03.02
31	正极活性材料及电化学装置	2022110103475	电动汽车电池	2022.08.23
32	一种电动汽车 BMS 前端采集芯片浪涌测试方法及装置	2019107091042	电动汽车电池	2019.08.01
33	自动生成 CAN 通讯协议代码的方法和装置	2016108934757	电动汽车电池	2016.10.12
34	一种电解液及含有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1109117985	惠州锂威新能源	2021.08.10
35	一种负极浆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片以及二次电池	2021113205052	惠州锂威新能源	2021.11.09
36	一种隔膜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锂离子电池	2021107205765	惠州锂威新能源	2021.06.28
37	一种多极耳电芯极片的制备方法、多极耳电芯极片及多极耳电芯	2021102874575	惠州锂威新能源	2021.03.17
38	一种凝胶电解质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21104311300	惠州锂威新能源	2021.04.21
39	一种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1449438	惠州锂威新能源	2021.09.28
40	一种钢壳锂电池化成组件、化成装置以及化成方法	2021108710441	惠州锂威新能源	2021.07.30
41	一种负极浆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片以及二次电池	2021109655206	惠州锂威新能源	2021.08.23
42	一种换电集装箱控制系统、方法及其装置	2019109588030	深圳普瑞赛思	2019.10.10
43	焊盘开窗方法	2020102911118	深圳智能科技	2020.04.14

44	电池寿命预测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1102012395	惠州动力新能源	2021.02.23
45	一种实现极耳槽位用胶纸、极片的制备方法、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2020116250638	浙江锂威能源	2020.12.3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发明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1	盈旺车间访问管理系统[简称：车间访问系统]V1.0	惠州盈旺精密	2023SR0289946	软著登字第10877117号	未发表
2	PPHG 厚度测量软件 V1.0220825	浙江电子	2023SR0021862	软著登字第10609033号	未发表
3	功能测试绑定软件 V1.0220830	浙江电子	2023SR0021864	软著登字第10609035号	未发表
4	双相机对标转换校准系统 V1.0	深圳华欣智联	2023SR0022238	软著登字第10609409号	未发表
5	纽扣电池外观检测系统 V9.0	深圳华欣智联	2023SR0021865	软著登字第10609036号	未发表
6	坐姿矫正防近视系统 V1.0	深圳欣智旺电子	2023SR0313530	软著登字第10900701号	未发表
7	能源管理系统 V1.0	深圳智慧能源	2023SR0430927	软著登字第11018098号	未发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76 家，境外控股子（分）公司 12 家（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2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新增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前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参股企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主要参股企业共 79 家，境内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主要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境内参股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境内参股企业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1	兰溪市鸿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锂威能源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雁洲路 111 号欣旺达浙江锂威产业园	399,381.30	厂房	2022.05.06-2032.05.05	浙（2023）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7 号
2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锂欣能源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原华铝厂西侧靠环城路侧地地块	待定	厂房	暂定 10 年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4895 号、浙（2023）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6 号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房屋合

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相关交易外，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
与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或订单建立了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购销关系，并
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采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供应商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Apple	Apple,Inc.	电芯
	Apple Operations Limited.	
中国五矿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宁德时代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TLBatte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珠海冠宇	冠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电芯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龙蟠科技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正极材料

(2)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应商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号					
1	2022.05.10	欣旺达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H 80-83 BMU 功能测试自动线设备	15,328.40
2	2022.09.05	德阳新能源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等	12,010.00
3	2022.04.06	南昌新能源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切叠一体机	9,600.00
4	2022.12.27	德阳新能源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布机	6,423.00
5	2022.12.08	德阳新能源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涂布机	6,360.00
6	2022.12.05	德阳新能源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物流线	4,350.00
7	2022.12.07	德阳新能源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物流线	4,050.00
8	2022.10.14	德阳新能源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成/分容/OCV/DCR	3,275.00
9	2022.09.19	德阳新能源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卷绕机	3,008.00
10	2022.11.04	德阳新能源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配对机等	3,100.00
11	2022.11.10	德阳新能源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成分容	4,000.00
12	2022.12.06	德阳新能源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物流线	4,600.00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购销关系通常以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形式建立，其中框架性销售合同通过客户发来的具体采购订单实现产品销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客户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	--------	------

Apple	Apple,Inc.	手机数码电池类、 笔记本电池类
	Apple Operations Limited.	
小米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数码电池类、 笔记本电池类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田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吉利	上海极氪蓝色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类电池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OPPO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数码电池类
	OPPO MOBIL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手机数码电池类、 笔记本电池类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富士康（香港）有限公司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BHARAT FIH LIMITED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Foxconn EV System LLC	

3、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借款金额 2 亿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银行	借款金额 (亿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2023.01.12-2024.01.11	王明旺、王威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	2023.03.13-2025.03.13	王明旺、王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	2023.03.29-2024.03.28	王明旺、王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至 2025.01.09	--
5	惠州锂威新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	2023.03.21-2024.03.20	发行人提供担保
6	电动汽车电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	2023.03.09-2025.03.08	--
7	南京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4	7 年	发行人
8	南昌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2.5	提款日至 2032.12.20	发行人及王明旺、王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德阳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8.8	2023.01.16-2034.01.13	发行人及王明旺、王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取得高企证书时间	有效期
浙江锂威能源	GR202233004352	2022-12-24	三年
浙江欣动能源	GR202233000680	2022-12-24	三年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没有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依 据	金额（万元）
稳岗就业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号）	1,004.51
设备到场节点补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下达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第1期设备到场节点补贴奖励的通知（洪经企兑[2022]23号）	1,000.00

设备投资专项补助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与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1,105.11
工业稳增长政策项目支出补贴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信达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2、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2年9月7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非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2022年9月7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与主业无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公司新增出资的产业基金为深圳市大米成长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大米成长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和工业4.0等领域，与公司业

务相关联，系围绕公司业务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开展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9 月 7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③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9 月 7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④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9 月 7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⑤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9 月 7 日）至今，公司存在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情形，所购买的该等产品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短期、中低风险产品。该等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因此，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⑥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9 月 7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⑦权益工具投资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9 月 7 日）至今，公司新增出资的权益工具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议日前6个月至今的新增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投资目的	是否财务性投资
1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7.60	0.86%	2022.9	锂盐、铯盐、铷盐等稀有碱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材料	否
2	深圳市大米成长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8.82%	2022.9	针对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工业4.0等领域的投资	围绕公司各业务板块展开的股权投资,拓展培育上下游业务资源	否
3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34%	2022.9、2022.11	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及销售	布局电动汽车类电池下游客户	否
4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53%	2022.9	锂电铜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材料	否
5	广东捷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	1.38%	2022.10	锂电池底涂设备、锂电池隔膜涂布设备等锂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生产设备	否
6	深圳热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6.67%	2022.10	界面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材料	否
7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46%	2022.10	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材料	否
8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74%	2022.10	水性粘结材料、水性离子型材料等锂电池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材料	否

9	浙江兰欣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40.00%	2022.10、2023.2	主营储能相关业务	布局储能业务	否
10	北京酷吉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33%	2022.11	智能云屏、智能相框、智能闹钟、智能邮箱、智能中控屏等智能家居的研发及销售	获取智能硬件业务的客户资源	否
11	财通基金矩阵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21%	2022.11	持有中伟股份的股份，中伟股份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中伟股份系上游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与中伟股份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此次投资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	否
12	珠海迈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2.58%	2022.12	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材料	否
13	珠海卓湾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9.70	21.59%	2022.12	持有齐感科技股份	齐感科技主要从事 AI 视觉芯片解决方案，通过参股齐感科技拓展消费电子客户资源	否
14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2%	2023.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材料	否
15	北京匠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5.00%	2023.1	智能制造职业教育	布局智能制造人才梯队建设	否
16	凌锐半导体（上海）	500.00	4.31%	2023.2	SIC 芯片的研发设计及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材料	否

	有限公司				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轨道交通等领域		
17	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93	0.30%	2023.2	胶粘剂、密封胶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材料	否
18	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3%	2023.2	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材料	否
19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3.76	0.09%	2023.3	磷酸铁锂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材料	否
20	酷驰(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5.23%	2023.3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材料	否
21	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2023.1	磷矿资源开发和磷化工产品生产	布局锂电池的上游材料	否
22	浙江金恒旺锂业有限公司	1,400.00	35.00%	2022.10	锂矿资源开采	布局锂电池上游材料	否
23	圣乔治矿业有限公司	200 万澳币	2.64%	2023.1	锂矿石的勘探和开发	布局锂电池上游材料	否
24	华安基金珠江7号新能源 QDII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80.00	-	2023.3	针对锂电池上下游等领域的投资	布局锂电池上游材料	否

注 1：财通基金矩阵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持股比例为穿透至发行人持有中伟股份的的股份比例；

注 2：华安基金珠江 7 号新能源 QDII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的华友钴业 GDR 项目尚未完成发行，持股比例尚未确定。

注 3：公司持有珠海卓湾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为相关债权转股后取得，该合伙

企业为上海齐感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综上，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2022 年 9 月 7 日）至今，公司的新增投资均系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此外，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2023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方向以契合公司业务长期发展需求、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保障行业关键资源的供应为目的，以证券投资方式参股境内外产业链优质上市公司，通过股权纽带深化与产业链优质企业之间的合作，系公司围绕主业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审批

发行人就上述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审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编号或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欣旺达 SiP 系统封测项目	2303-330781-04-01-365079	金环备兰[2023]6 号
2	高性能消费类圆柱锂离子电池项目	2207-330781-04-01-468596	金环建兰[2023]17 号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权利类型	用途
欣旺达 SiP 系统封测项目	浙江欣威电子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雁洲路 111 号欣旺达浙江锂电产业园 5#、6# 厂房	兰溪市鸿图高新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兰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57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高性能消费类圆柱锂离子电池项目	浙江锂欣能源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原华铝厂西侧靠环城路侧地块	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浙(2022)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44895号;浙(2023)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509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	--------	-------------------------------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租赁房产的情形,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房产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租赁房产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存出租方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审阅了该《募集说明

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魏天慧

任宝明

任宝明

伍艳

伍艳

张义松

张义松

2023年 5月15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合同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5021号	宝安区公明街道塘明公路南侧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仓库	45,007.62	64.00	仓库	2057.06.28	出让	已抵押
2			宝安区公明街道塘明公路南侧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厂房A		23,349.89	厂房			已抵押
3			宝安区公明街道塘明公路南侧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厂房B		40,983.75	厂房			已抵押
4			宝安区公明街道塘明公路南侧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厂房C		23,357.05	厂房			已抵押
5			宝安区公明街道塘明公路南侧欣旺达新能源产业基地宿舍楼		13,008.74	宿舍			已抵押
6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0724号	宝安区石岩街道	30,771.79	--	工业	2049.07.04	出让	已抵押
7		(预售)深(福)网预买字(2019)第3961号	福田区红荔西路与农园路交汇处深业中城(B302-0040)(二期)第6号楼栋A单元/座37层	--	286.18	商务公寓	2054.04.07	转让	已抵押

		3701 号房							
8		(预售) 深(福)网预买字(2019)第 3960 号	福田区红荔西路与农园路交汇处深业中城(B302-0040)(二期)第 6 号楼 A 单元/座 39 层 3906 号房	--	165.18	商务公寓	2054.04.07	已抵押	
9	惠州新能源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1882 号	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8#厂房	421,791.00	23,494.84	工业	2065.03.11	出让	已抵押
10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1883 号	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11#厂房		3,630.00				已抵押
11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1884 号	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4#厂房		40,699.74				已抵押
12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1885 号	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7#厂房		23,494.84				已抵押
13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1886 号	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3#厂房		40,699.74				已抵押
14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1887 号	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5#厂房		21,499.99				已抵押
15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		21,499.99				已抵押

	0041890 号	沙田(土名)地段 2#厂房				
16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1891 号	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1#厂房	21,499.99			已抵押
17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1892 号	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6#厂房	21,499.99			已抵押
18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1898 号	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23,638.50			已抵押
19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1899 号		23,638.50			已抵押
20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2131 号	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朱屋经济合作社、土瓜圩经济联合社位于沙田(土名)地段	7,665.72			已抵押
21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2140 号		21,791.29			已抵押
22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2144 号		18,657.44			已抵押
23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2148 号		33,470.36			已抵押
24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2149 号		36,422.24			已抵押
25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42151 号		23,842.91			已抵押

26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2202号			745.85		已抵押
27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2203号			745.85		已抵押
28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3233号			12,736.72		已抵押
29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3236号			27848.07		已抵押
30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3237号			25,401.58		已抵押
31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3238号			32,248.24		已抵押
32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3239号			25,308.09		已抵押
33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7758号	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142,411.00	22,346.26	2064.10.08	已抵押
34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7799号			5,406.44		已抵押
35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7809号			5,406.44		已抵押
36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8151号			22,346.26		已抵押

37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8327号			22,346.26				已抵押
38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61815号	博罗县园洲镇土瓜圩经济联合社、禾山村岗头、朱屋经济合作社位于沙田(土名)地段		86.11				无
39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62002号			92.02				无
40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62134号			1088.93				无
41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71556号	博罗县园洲镇世纪工业区世纪一路沙田(土名)地段		320				无
42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71563号			1,940				无
43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79090号	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朱屋经济合作社、土瓜圩经济联合社位于沙田(土名)地段	421,791.00	850		2065.03.11		无
44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79329号			257.98			无	
45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79333号			243.65			无	
46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79336号			2,093.9			无	
47	南京新能	苏(2020)宁溧不动产权第0013995号	溧水区开发区滨淮大道以南	115,909.40	--	工业	2070.09.09	出让	无

48	源	苏(2020)宁溧不动产权第0013994号		268,063.63	--			无
49		苏(2020)宁溧不动产权第0016325号	开发区滨淮大道以北	68,827.91	--	2070.10.25		无

附件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设立时间
1	浙江电子	发行人	100%	53,200 万元	金华市	2020.03.24
2	浙江欣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电子	100%	10,000 万元	金华市	2023.02.21
3	惠州新能源	发行人	99.90%	406,026.59 万元	惠州市	2012.10.11
		深圳欣威电子	0.10%			
4	惠州智能工业	惠州新能源	100%	5,000 万元	惠州市	2018.05.04
5	电动汽车电池	惠州新能源	49.9999%	844,856.5234 万元	深圳市	2014.10.29
6	惠州动力新能源	电动汽车电池	100%	161,000 万元	惠州市	2017.05.09
7	南京新能源	电动汽车电池	72.8571%	268,000 万元	南京市	2019.04.29
8	南昌新能源	电动汽车电池	99.01%	48,480 万元	南昌市	2021.08.26
9	山东新能源	电动汽车电池	100%	30,000 万元	枣庄市	2021.12.31
10	珠海新能源	电动汽车电池	100%	30,000 万元	珠海市	2022.04.11
11	德阳新能源	电动汽车电池	100%	10,000 万元	德阳市	2022.04.13
12	浙江动力电池	电动汽车电池	80%	50,000 万元	金华市	2022.12.16
13	湖北新能源	电动汽车电池	51%	50,000 万元	宜昌市	2022.12.09

14	枣庄创投	电动汽车 电池	25%	300,000 万元	枣庄市	2022.08.08
15	云南欣旺 达新能源 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电池	100%	10,000 万元	昆明市	2023.02.13
16	欣捷安汽 车电子有 限公司	电动汽车 电池	100%	8,000 万元	深圳市	2023.02.24
17	欣捷安汽 车电子(茂 名)有限公 司	电动汽车 电池	100%	5,000 万元	茂名市	2023.01.19
18	深圳综合 能源	发行人	100%	10,000 万元	深圳市	2016.03.30
19	禹州禹科 光伏	深圳综合 能源	90%	16,537.5 万元	禹州市	2014.10.21
20	青海新能 源	深圳综合 能源	100%	5,000 万元	西宁市	2014.06.20
21	南京欣能 能源	深圳综合 能源	100%	500 万元	南京市	2020.05.21
22	惠州综合 能源服务	深圳综合 能源	100%	5,000 万元	惠州市	2021.01.15
23	深圳智慧 能源	深圳综合 能源	100%	5,000 万元	深圳市	2022.03.09
24	山东欣高 投	深圳智慧 能源	94%	10,000 万元	枣庄市	2022.04.14
25	惠州市欣 旺达智慧 能源有限 公司	深圳智慧 能源	100%	2,000 万元	惠州市	2023.02.21
26	惠州市欣 迈新能源 有限公司	惠州市欣 旺达智慧 能源有限 公司	100%	500 万元	惠州市	2023.03.10
27	惠州市欣 创新能源 有限公司	惠州市欣 旺达智慧 能源有限 公司	100%	500 万元	惠州市	2023.03.10
28	山东欣能	山东欣高 投	100%	5,000 万元	枣庄市	2022.04.28

29	山东欣智	山东欣高投	100%	1,000 万元	枣庄市	2022.04.28
30	枣庄欣鼎	山东欣智	100%	100 万元	枣庄市	2022.04.29
31	枣庄欣跃	山东欣智	100%	100 万元	枣庄市	2022.05.12
32	广东万鸿工程	深圳智慧能源	100%	1,018 万元	深圳市	2020.08.14
33	深圳欣威电子	发行人	100%	200 万元	深圳市	2004.07.01
34	深圳智能科技	发行人	100%	10,000 万元	深圳市	2016.08.30
35	深圳欣威智旺	深圳智能科技	100%	5,000 万元	深圳市	2022.04.14
36	深圳电气技术	发行人	100%	5,000 万元	深圳市	2013.02.18
37	前海弘盛	发行人	100%	15,000 万元	深圳市	2014.02.07
38	深圳欣慧采	前海弘盛	100%	500 万元	深圳市	2021.03.19
39	点金保理	前海弘盛	60%	5,000 万元	深圳市	2016.06.22
40	易胜投资	前海弘盛	100%	100 万元	深圳市	2016.04.27
41	铂胜投资	易胜投资	99%	10 万元	深圳市	2022.07.20
42	格瑞安能	前海弘盛	51%	2,000 万元	深圳市	2018.07.26
43	海西粤陕达	前海弘盛	50.1%	10,000 万元	海西州德令哈市	2018.01.12
44	惠州盈旺精密	前海弘盛	60%	11,449.2753 万元	惠州市	2018.09.18
45	惠州盈创精密	惠州盈旺精密	100%	500 万元	惠州市	2022.06.17
46	浙江盈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盈旺精密	100%	10,000 万元	金华市	2023.02.22
47	深圳普瑞赛思	前海弘盛	66.81%	2,993.6364 万元	深圳市	2013.04.12
48	南京普瑞赛思	深圳普瑞赛思	100%	1,000 万元	南京市	2021.09.09
49	惠州普瑞赛思	深圳普瑞赛思	100%	1,000 万元	惠州市	2022.05.12
50	深圳欣威智能	前海弘盛	100%	500 万元	深圳市	2018.12.21

51	深圳速博达	发行人	44.88%	2,319.0909 万元	深圳市	2018.06.26
52	深圳华欣智联	深圳速博达	100%	50 万元	深圳市	2018.06.27
53	山东速博达	深圳速博达	100%	1,000 万元	枣庄市	2022.11.07
54	速博达(金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速博达	100%	1,000 万元	金华市	2023.01.03
55	东莞锂威能源	发行人	100%	28,163.27 万元	东莞市	2011.12.16
56	深圳欣向荣	发行人	51%	1,000 万元	深圳市	2019.12.27
57	深圳欣音科技	发行人	51%	5,000 万元	深圳市	2020.03.30
58	湖南欣音科技	深圳欣音科技	100%	1,000 万元	长沙市	2020.04.23
59	深圳物业管理	发行人	100%	1,000 万元	深圳市	2020.05.09
60	南昌物业管理	深圳物业管理	100%	1,000 万元	南昌市	2021.12.17
61	深圳欣智旺电子	发行人	100%	5,000 万元	深圳市	2018.07.09
62	深圳欣宜智联	深圳欣智旺电子	51%	1,000 万元	深圳市	2022.03.21
63	深圳欣智旺家	深圳欣智旺电子	51%	500 万元	深圳市	2022.04.22
64	东莞智能硬件	深圳欣智旺电子	100%	500 万元	东莞市	2020.03.16
65	惠州欣智旺电子	深圳欣智旺电子	100%	5,000 万元	惠州市	2018.05.25
66	湖南欣智旺电子	深圳欣智旺电子	100%	1,000 万元	长沙市	2020.10.15
67	珠海欣智旺电子	深圳欣智旺电子	100%	5,000 万元	珠海市	2022.07.14
68	浙江欣动能源	发行人	60%	5,000 万元	金华市	2020.08.13
69	惠州欣动能源	浙江欣动能源	100%	1,000 万元	惠州市	2020.08.26

70	惠州锂威 新能源	发行人	89.69%	242,400 万元	惠州市	2016.09.23
		东莞锂威 能源	10.31%			
71	东莞锂微 电子	惠州锂威 新能源	59%	2,000 万元	东莞市	2019.12.04
72	浙江锂威 能源	惠州锂威 新能源	100%	163,500 万元	金华市	2020.03.24
73	浙江锂威 电子	惠州锂威 新能源	51%	3,000 万元	金华市	2021.05.25
74	惠州锂威 电子	浙江锂威 电子	100%	1,000 万元	惠州市	2018.09.25
75	浙江锂欣 能源	浙江锂威 新能源	70%	5,000 万元	金华市	2022.08.17
76	深圳资源 发展	发行人	100%	10,000 万元	深圳市	2022.11.2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主要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	设立时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 股情况
1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575.NEEQ)	2,300 万元	2009.03.30	发行人持有 10% 股份
2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66.SZ)	40,642.7207 万元	2011.12.06	发行人持有 0.05% 股份
3	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286 万元	2013.03.27	发行人持有 5% 股权
4	智能云穿戴技术研究院(深圳)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07.30	发行人持有 20% 股权
5	行之有道	3,333.33 万元	2014.10.29	发行人持有 32.62% 股权
6	深圳蒺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263 万元	2015.09.09	发行人持有 5% 股权
7	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49,000 万元	2022.01.07	发行人持有 49% 股权
8	浙江金恒旺锂业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2022.05.18	发行人持有 35% 股权
9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 司	100,000 万元	2022.05.23	发行人持有 10% 股权
10	珠海卓湾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 万元	2018.04.20	发行人持有 21.59 % 财产 份额
11	北京匠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20.12.28	前海弘盛持有 5% 股权
12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46,780.50852 4 万元	2006.11.16	前海弘盛持有 1.0197% 股 权
13	凌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684.9896 万元	2022.08.02	前海弘盛持有 4.3141% 股 权
14	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56.3717 万元	2017.09.28	前海弘盛持有 1.4293% 股 份
15	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2.2834 万 元	2016.03.14	前海弘盛持有 0.3008% 股 份
16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151.0821 万元	1996.08.23	前海弘盛持有安达科技 579,814 股, 占安达科技总 股本的 0.09% (以发行完 成后总股本为 611,510,821 股计算)
17	酷驰(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134.2337 万元	2020.12.21	前海弘盛持有 5.2278% 股 权
18	北京智电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11.23	前海弘盛持有 0.73% 股权
19	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0 万元	2017.04.13	前海弘盛持有 28.33% 财产 份额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6.06.02	前海弘盛持有 49% 股权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 万元	2016.12.08	前海弘盛持有 38.02% 财产份额
22	南京军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8.2353 万元	2016.01.19	前海弘盛持有 15% 股权
23	深圳路丰科技有限公司	138.89 万元	2016.09.27	前海弘盛持有 15% 股权
24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3,428.575 万元	2015.06.02	前海弘盛持有 7.35% 股权
25	深圳市毓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66.66 万元	2016.06.30	前海弘盛持有 16.67% 股权
26	深圳岱仕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6.04.07	前海弘盛持有 6.67% 股权
27	北京兴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533.2153 万元	2017.08.21	前海弘盛持有 1.83 % 股权
28	深圳市早风科技有限公司	555.56 万元	2017.04.20	前海弘盛持有 10% 股权
29	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万元	2018.06.14	前海弘盛持有 17.14% 财产份额
30	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8.02.11	前海弘盛持有 20% 股权
31	深圳市星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7.78 万元	2014.08.08	前海弘盛持有 10% 股权
32	禹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654.1216 万元	2018.08.21	前海弘盛持有 12.09% 股权
33	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2017.05.11	前海弘盛持有 10% 股权
34	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78 万元	2017.07.20	前海弘盛持有 3.47% 股权
35	派尔森	19,921.875 万元	2018.12.04	前海弘盛持有 22.35% 股权
36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009.11.02	前海弘盛持有 2.63% 股份
37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9.1839 万元	2009.02.27	前海弘盛持有 0.92% 股份
38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75,035.0948 万元	2007.04.26	前海弘盛持有 0.16% 股份
39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万元	2016.04.21	前海弘盛持有 5.75% 财产份额
40	安徽奥飞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858.6648 万元	2017.12.18	前海弘盛持有 7.69% 股权
41	成都市安比科技有限公司	1,207.8651 万元	2020.09.30	前海弘盛持有 11.04% 股权
42	上海泰辑软件有限公司	176.0841 万元	2017.07.05	前海弘盛持有 5.38% 股权
43	江苏慧世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61.0727 万元	2014.11.05	前海弘盛持有 5% 股权

44	深圳宝砾微电子有限公司	891.0032 万元	2014.10.15	前海弘盛持有 8% 股权
45	深圳热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元	2020.12.28	前海弘盛持有 16.67% 股权
46	深流微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34.9462 万元	2021.05.07	前海弘盛持有 2.32% 股权
47	深圳市吉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1,455.14 万元	2010.07.13	前海弘盛持有 3.38% 股权
48	四川欣联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7 万元	2021.08.31	前海弘盛持有 40.01% 股权
49	深圳惠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29.1666 万元	2013.11.08	前海弘盛持有 1.12% 股份
50	深圳市大米成长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万元	2021.12.29	前海弘盛持有 8.82% 财产份额
51	山东锂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22.04.22	前海弘盛持有 20% 股权
52	深圳市元鼎智能创新有限公司	851.0603 万元	2015.04.28	前海弘盛持有 3.39% 股权
53	深圳睿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1,111.1111 万元	2021.08.30	前海弘盛持有 10% 股权
54	尚势成长加速(海南)创业投资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1 万元	2021.08.09	前海弘盛持有 42.54% 财产份额
55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2011.03.24	前海弘盛持有 0.5% 股份
56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	2,312.226 万元	2019.02.26	前海弘盛持有 3% 股权
57	无锡同方聚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3,042.2114 万元	2014.05.04	前海弘盛持有 4.33% 股权
58	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7.628 万元	2017.11.01	前海弘盛持有 1.64% 股权
59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00 万元	2008.06.16	前海弘盛持有 0.86% 股份
60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万元	2016.10.18	前海弘盛持有 0.53% 股份
61	广东捷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664.0218 万元	2019.04.12	前海弘盛持有 1.38% 股权
62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 万元	2017.10.31	前海弘盛持有 2.46% 股权
63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42.735 万元	2015.05.20	前海弘盛持有 2.74% 股权
64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8,544.409 万元	2021.06.26	前海弘盛持有 0.34% 股权
65	北京酷吉乐科技有限公司	123.9669 万元	2022.03.29	前海弘盛持有 3.33% 股权
66	珠海迈巨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9.2173 万元	2019.07.31	前海弘盛持有 2.58% 股权
67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192.8572 万元	2019.11.28	前海弘盛持有 11.11% 股权、易胜投资持有 2.59% 股权

68	深圳市允升合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 万元	2016.12.01	易胜投资持有 9.09% 股权
69	深圳市云熙智能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2018.08.15	易胜投资持有 18.18% 股权
70	小泼造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6.6429 万元	2021.04.01	易胜投资持有 5.36% 股权
71	深圳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3.0247 万元	2021.01.12	易胜投资持有 19.998% 股权
72	深圳衍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9.9999 万元	2020.06.15	易胜投资持有 12.5% 股权
73	高能时代（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58.5366 万元	2021.07.15	易胜投资持有 2% 股权
74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21.09.24	电动汽车电池持有 30% 股权
75	浙江兰欣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22.07.29	深圳智慧能源持有 40% 股权
76	浙桂（杭州）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4.5454 万元	2021.12.27	前海弘盛持有 2% 股权
77	杭州捷瑞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281.2628 万元	2004.01.16	前海弘盛持有 3.32% 股权
78	枣庄市东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22.01.20	山东新能源持有 1% 股权
79	山东省锂研共同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021.12.31	山东新能源持有 24% 股权